附件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屋頂或綠能社區改善**

**申請書**

|  |  |  |
| --- | --- | --- |
| 公寓大廈名稱**：** | 編號(由本局填寫)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一、申請補助單位基本資料 |
| （一）申請資格須全部符合（請勾選） |
| □1.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且領有使用執照5年以上者。□2.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向臺北市政府報備有案者。□3.未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 （二）申請人 |
|  （請蓋管理委員會印及主任委員印）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稱 |  |
| 主任委員 |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 絡 人 |  |
| 住 址 |  |
| 聯 絡 電 話 |  |
| ﹙建築師事務所印及建築師印/專業技師事務所及技師印﹚ | 事務所名稱 |  |
| 開業證書字號 |  |
| 住 址 |  |
| 聯 絡 電 話 |  |
| （三）申請改善或診斷評估社區基本資料 |
| 地址 |  臺北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鄰 街  |
| 層棟戶數 |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戶 |
| 基地面積 |  ㎡ | 總樓地板面積 |  ㎡ |
| 二、申請項目（請勾選） |
| 綠屋頂(建築生態保護) |
|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 □親和性圍籬設置 |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 □雨水貯集生態池 |
| 綠能社區 |
| 建築節約能源 | 建築廢棄物減量  |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
| □太陽能光電利用 | □資源回收再利用 | □室內音響環境改善  |
| □外遮陽改善 |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
| □屋頂隔熱改善 |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
|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 □社區小型農園  |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
| □空調、電梯、照明 (主要耗能設備節能改善 ) | □污水處理改善 | □室內環境品質管理系統建置 |
| 安全防災監控 | 物業管理應用 | 貼心便利服務 | 基礎設施整合應用 |
| □天然災害監控系統建置  | □停車管理監控系統建置 | □生活服務系統建置 | □機電系統整合改善 |
| □人身安全監控系統建置  | □設施設備維護管理 | □能源可視化管理系統建置(以國際通訊標準之開放式平台) | □綜合佈線系統整合改善 |
| □緊急應變監控系統建置 |  |  |
| 三、申請補助金額或預估工程金額 |
| 申請改善作業之工程金額一覽表 |
| 工程費用(A) |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B) | 合計(C=A+B) |
|  |  |  |
| **檢核** | **規劃設計及監造補助額 (**B\*49%) **= 元整 ≦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工程總額之8%(**C\*8%**)= 元整** |
| 四、檢附文件 |
|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管理委員會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 |
| 1.執行計畫報告書（詳附件三，書面資料三份，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一份。） | 包括設計目的、地點、項目、改善工程面積位置範圍、工程經費估價、及申請補助費用、配置說明、現況照片。 |
| 2.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請填寫使用執照字號)** |
| 3.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證明文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報備有案之建築物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件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會議決議須包括同意施作改善工程及申請本補助案)。 |
| 4.授權建築師撰寫計畫書同意書 | 詳附件1-1 |
| 5.工程施作改善同意書 | 詳附件1-2 |
| 五、其他說明 |
| 詳附件4完工報告、詳附件5請款文件 |

附件1-1

**授權建築師/專業技師撰寫計畫書同意書**

|  |  |
| --- | --- |
| 案件名稱 |  |
| 本單位為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申請案**」，同意授權予○○○建築師/技師撰寫計畫書圖，作為提出申請時應繳交檢附文件之用，且確認內容屬實無誤，並同意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及協助調查與訪視，其中涉及具私有財產權之建築物應有本管理委員會幹部陪同或同意下方可進行。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同意下所撰寫之計畫書圖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全文資料，歸屬本管理委員會所有，於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辦理請撥款及核銷手續，其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配合辦理後續效益評估追蹤、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且應配合本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會議及節能效益追蹤調查。此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授權人﹙即申請人﹚： 管理委員會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被授權人﹙即撰寫人﹚： 建築師/技師﹙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附件1-2

○○○○管理委員會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申請改善補助乙案，謹切結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2. 同一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3. 未經本局同意，三年內擅自拆除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
4.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5. 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6. 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同意人： 管理委員會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

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